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机构编号: | Z22531000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5号）核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微网络”、“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3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26.47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

| 情况    | 内容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周杰           |
| 保荐代表人 | 杨小雨、赵耀       |
| 联系电话  | 021-23219000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发行人名称    |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603039                |
| 注册资本     | 260,603,073 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006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弄 3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韦利东                   |
| 实际控制人    | 韦利东                   |
| 联系人      | 金戈                    |
| 联系电话     | 021-52262600-8072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 2020 年 6 月 15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20 年 7 月 14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1、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泛微网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 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 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 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0)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不适用   |
|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3、其他重大事项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泛微网络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和 |

| 事项 | 说明   |
|----|--|
|    | <p>2019 年度向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亘岩网络”）进行增资，亘岩网络系泛微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韦利东先生通过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2021 年度泛微网络存在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晨志及高级管理人员隋清转让房产的情形。该等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泛微网络及其子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2021 年上市公司存在向自然人转让出售房产，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尽快核实交易实质，如涉及潜在关联交易需履行相关关联交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经上市公司自查，上述房产未来计划再次交易，最终交易方为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整改情况：上市公司已补充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并进行补充信息披露。详见上市公司公告（编号 2022-011），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p> <p>亘岩网络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韦利东先生通过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保荐机构关注到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向亘岩网络进行增资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已提请上市公司尽快补充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整改情况：上市公司已补充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并补充信息披露。详见上市公司公告（编号 2022-010），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p> <p>保荐机构关注到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总额 1,939.88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已提请上市公司尽快补充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整改情况：上市公司已补充审议上述事项并补充披露，详见上市公司公告（编号 2022-009）。</p> |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1、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 2、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除“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之“其他重大事项”之外，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缺陷：2021年度，上市公司存在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晨志及高级管理人员隋清转让房产的情形，上市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外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缺陷：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亘岩网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韦利东通过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在2018年、2019年对亘岩网络的两次增资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2018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已关注并提请发行人整改，发行人已补充履行审议相关程序和补充信息披露。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信息披露。除此之外，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

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加强对剩余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合法合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泛微网络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15,451.51 万元。海通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2021 年，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检查公司内控情况及整改进度，目前仍在进行中，待现场检查结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保荐机构将完成《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交易所。


##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小雨

  
赵耀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